

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棒壘球場認養說明

壹、說明

為促進民間及公部門合作達成市政財源開源節流政策目標，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開放新北市河濱綠地提供機關(構)、團體認養，以協助進行場地維護作業，共創優質親水休憩環境，提升民眾休閒品質。

貳、依據

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管理要點。(如附件 1)

參、申請須知

- 一、開放認養標的範圍：**本市河川高灘地重新壘球場（A 座）等 41 座棒壘球場**（開放認養場地詳如附件 2），以認養一個場地為原則。
- 二、認養單位資格：各級政府機關、本市學校、本市已立案之人民團體為限。
- 三、認養期間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
- 四、認養前請詳閱『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管理要點』中有關認養之相關管理規定。
- 五、認養使用以不增設設施及不破壞草坪原狀為限，如涉及新增設施者，應另向本府水利局或高灘地工程管理處(以下簡稱高管處)申請河川公地許可。
- 六、申請認養範圍包含本市大漢溪、新店溪、二重疏洪道、八里左岸及淡水河沿岸高灘地所設之棒壘球場，倘該地點非屬高管處轄管範圍或該區有不適宜認養之理由，則無法辦理認養作業。
- 七、請認養之機關（構）團體（以下簡稱認養單位）於提出認養申請前，詳閱『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棒壘球場認養使（借）用契約書』（以下簡稱認養契約）範本，確認契約內容及雙方權利義務（如附件 5）。
- 八、依前開認養契約第八條規定：「基於維護民眾運動權益，**乙方應於假日（每週六、日）擇一日開放至少半日以上，予一般團體及民眾使用。**」
請申請認養單位自行擇定開放一般團體及民眾使用時間，並載明於認養企劃書中。
- 九、認養河濱公園之認養單位應負場地管理維護之責，其工作項目請參照「河濱綠地維護管理說明書」（如附件 6）。
- 十、認養單位不得私自對外借用場地，且不得向民眾收取規費或其他費用(包含場地使用費、器材費、整理費、清潔費等相關費用)。
- 十一、認養單位對於認養場地僅有優先使用權，不使用場地時，一般民眾仍可以自由使用，並無須告知認養單位。

十二、認養單位應善盡場地管理維護之責任，並接受本府體育處及高管處之輔導及監督；本府體育處及高管處對於認養單位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考核，認養單位不得規避、拖延或拒絕。認養單位管理不善，經管理單位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，得終止認養並將認養標示牌移除。

肆、申請程序

一、由認養單位於公告期間以「正式公文」函送申請認養文件至本府體育處審核，申請文件包含：

1. 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棒壘球場地認養申請表(需加蓋認養單位大小章)。
2. 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棒壘球場地認養單位資料表。
3. 立案證書影本。
4. 法定代表人/負責人身分證影本(屬人民團體者請附當選資料)。
5. 認養企劃書(應撰寫內容說明詳見附件7)。
6. 場地位置圖及認養範圍標示圖。

二、本府體育處收受認養單位申請文件後，視需要辦理現地會勘確認用地權屬、認養範圍及現場狀況；若為原認養單位得不另辦理會勘。

三、若有2個單位以上申請認養同一場地情形時，必要時得經本府體育處書面審核通過後，組成評選委員會公開評選之。

四、認養結果經簽奉核准後將於本府體育處網站正式公告，並與認養單位簽訂正式認養契約，認養者完成契約簽訂及保證金繳納後，始為正式完成認養手續。

伍、辦理期程

一、112年9月4日至112年9月18日於本府體育處網站公告。

二、**112年9月18日申請認養文件截止收件**。請於截止收件日前每日上班時間(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)親自送達本府體育處，或以掛號郵件寄送並以郵戳為憑(本府體育處地址：220071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)。

三、若有2個單位以上申請認養同一場地情形時，必要時經本府體育處書面審核通過後，得由本處召開評選委員會公開評選之，評選會議預訂於112年10月下旬召開。

四、112年11月30日以前公告認養結果。